

又是春兰沁香时

□王玮

每天上班路上,习惯听车载音响播放新闻和音乐。今天一按按钮,一首轻快的歌曲声飘进耳朵:“我从山中来,带着兰花草,种在小园中,希望花开早……”这首熟悉的音乐,是上世纪80年代校园歌曲,让我一下子想起我家的兰花。那是七年前一位朋友送的,记得当时花儿散发出阵阵幽香。我视她为珍宝,放在红木案几上天天闻香。大概也就二十几天时间,花焉了,然后被我遗弃在庭院里,不知生死。这天晚上一回家,我就直奔庭院的角落,那盆兰花居然没死,淹没在野草丛里。

周末下午,趁着空闲把那棵半死不活的兰花重新翻盆换土。刚整理完,手机微信一个久未联系的朋友发来一条信息:你喜欢兰花吗?我送你一盆。不知是惊喜,这几天竟与兰结缘了。因为兰,又结识了一帮兰友。

我国的兰花栽培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四千多年前尧帝在世的时候;战国时越王勾践也在绍兴种兰;孔子是我国第一个歌颂兰花的人:“夫兰当为王者香,今乃独茂,与众草为伍,譬犹贤者不逢时,与鄙夫为伦也。”大诗人李白对兰花也很钟情:“幽兰香风远,蕙草流芳根。”

兰花是个大家族,最主要的有春兰、惠兰、建兰、墨兰等四大类二十九个品种,每个品种又各有上百个名品。兰花生长的环境

大多在山坡、林缘的透光处,她们喜欢遮阴和湿润的地方,以及泥土肥沃、富含腐殖质、空气流通的环境。春兰最受人喜欢,春兰是江、浙、闽、台一带的产物。不起眼的春兰,叶子狭长,了了几根,长在山坡上与茅草为伴。每当春天来临时,那几片草中会钻出一个或几个花苞,苞柱慢慢长长高粗,花苞也随着时间一天天张开。这些花朵没有醒目的艳色,没有硕大的花冠,但却符合东方人的审美标准:质朴文静、淡雅高洁。

奉化的春兰在国内占有一席之地,被列入国家四大名兰之一的有:“汪字”兰、“西神”兰、“方字”兰、“汪小尚”兰、“永丰梅”兰、“杨氏素荷”兰等。“汪字”兰花的得来还有一个传奇故事。清康熙年间,奉化棠云花农汪克明,祖辈以种植花木、采兰花为生。棠云四周山丘绵延,北麓有大雷山。勤劳的汪克明每天起早摸黑,经营着家里的那片花木,还不时到大雷山中寻兰花。那时的大雷山树木茂盛,就是隆冬季节,山上的灌木树从依旧稠密,汪克明费力地往山峰悬崖上攀爬。他爬边环顾左右,一路上虽然看到了一些兰草,但都是比较普通,卖不了几个钱。离峰顶大概十来米的地方,他远远地看到了一小丛兰草,在微风中轻轻抖动,兰草长在悬崖边的岩缝中,周围掉落的松枝挡住了一些视线,而腐烂的松枝又恰好成了它的营养土。因此,这棵兰草看起来特别有活力。汪克明心中一阵惊喜,奋力地往上攀爬。由于兴奋过度,反而

疏忽了脚下松动的石头,一瞬间,他从高耸的山崖上滚落下来,被石块砸晕。大概昏睡了一天多时间,等他醒来已是第二天下午。伤痕累累的他拖着两条疲惫的腿再次攀登,终于挖到了这棵兰草。兰草已有了花苞,回家后忙栽在盆里,二月后兰蕊抽长开了花,那花姿直立性特强,花的外三瓣稍向前倾,两侧萼呈抱状,为典型的一字肩。花瓣呈现乳白色,短而软,圆整光洁,圆舌面上有一个淡淡的红点,还发出阵阵清幽香味。汪克明带着这盆与众不同的兰花去宁波交易,被一识货的资深芝兰大师购买。有人问他兰花叫什么名字,汪克明一下被问倒了,幸亏他脑子灵活,马上想到以自己的姓作花名,回答说:花名叫“汪字”。从此,“汪字”兰花问世,成了我国“春兰老八种”之一。

奉化的兰花名品,每一款都有自己独特的品质,如“西神”被兰界推崇为“梅型水仙”之魁首,1911年在奉化发现并选出,“西神”的花型出神入化,达到完美无缺的境地,在兰的群芳谱中卓尔不群。她花期长,久开色不褪、形不变,幽香阵阵。人们赞誉她尤如石头中长出来的翡翠,也只有人杰地灵的奉化,才会脱胎出这样的奇花异草。清光绪年间发现的“汪小尚”,花型大而紧俏,整花有大家闺秀飘飘欲仙之感。1920年奉化徐阿基掘得的“永丰梅”,被《江浙兰蕙》《中国兰花》《续兰蕙同心录》等兰籍录入。书中描绘:花茎高挺,外瓣大圆头,收根细,平肩……花形端正,色光艳丽,

是很不错的一品梅瓣花。

一木一心声,一花一世界。目前奉化有三十几位兰友,他们的职业不同,有医生、公务员、摄影师、企业员工、自由职业者,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喜欢兰花。兰花把这些各行各业的又聚在一起,谁家的兰花开了,谁又获得了一款新品,这些信息在他们的兰友微信群中不断可以看到。听闻前几年,有兰友花几十万元买一棵兰草。很多兰友利用自家的阳台,种植了几百、上千盆兰。兰友“王者香”算得上超级爱兰发烧友,他利用极简陋的设施,培育新品,在他的阳台上密密麻麻种植了上千盆兰,有“汪字”“宋梅”“西神”等,还有上世纪60年代周总理“兰花外交”中,送给日本友人的“环球荷鼎”。在他的人工授粉培育箱里,许多玻璃瓶上贴有标签,写有2003年、2008年、2010年等年份。我很疑惑,他解释说这些年份是兰苗培育的时间。两年前,中科院兰花专家曾来到他的花房,看到这情景很是叹服!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十多年的精心培育,世上独一无二的兰品,今年终于开花了。

兰花是中华传统文化岁月长河里千万花丛中最令人心驰神往的奇葩。奉化的兰与百姓之间有着千年延续的情感。今天人们以兰会友、借兰表达纯洁的爱情、育兰来完善自己的人格。兰花的常青、独秀、恬静、高雅,使得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养兰、赏兰、绘兰、写兰,成为千百年来人们陶冶情操、修身养性的重要途径。

母亲的手

□蒋静波

母亲有一双灵巧的手,几十年前,一直温暖和照拂着家人。

它曾是我幼年时的迷恋。身为长女,我从出生至5岁从未离开过母亲的怀抱。在我分不清现实与梦境的年龄里,一天深夜,做起恶梦,遍野无人,我无助地哭泣,突然,一双温柔的手拂去我的泪水,拥我入怀。所有的惊恐,霎时云散。从此,我习惯握着那双手入睡。4岁那年,我半夜里出水痘发高烧,如果没有这双手及时抱着我冲破夜幕的风雨,奔波求医,后果不堪设想。

童年时,我对这双手有了更深的记忆。面对当时全家五口人只靠父亲微薄的教书工资为生的困境,母亲勤俭持家,用双手撑起了半边天,除了抚养我们三姐妹,做家务,干农活,还养猪养鸡,打工,代课,才有了卖猪所得,才有了平时用鸡蛋换取的油盐酱醋酒,才有了我们的新衣新鞋。

在家家户户烧灶火的年代,为了节省柴禾的开销,每年深秋,母亲和父亲清早去离家二十多里的山上斫柴,暮色四合后,才被荆棘划出道道血痕的两手拉着、推着手拉车,疲倦回家。

有一年,母亲不顾父亲的阻拦,一定要做草包赚钱。做草包是室内的“双抢”活,无论是握笊板,还是添草、搓绳,双手随时与稻草摩擦,一天下来,除了腰酸背痛、头昏脑胀,手掌刚起的几个灯笼泡还会破裂、化脓甚至溃烂。母亲胡乱抹上紫药水、红药水,贴一块橡皮膏,继续做。一做就是六年,她那白嫩的双手变得粗糙不堪。

母亲是位出色的裁缝。在“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年代里,我们姐妹穿着母亲用玻璃纱、泡泡纱或印度绸做的衣裙,美丽了童年的时光。记忆最深的是,一块仅够做一条裙子的印度花绸,母亲用白的确良零布做前片、袖子,做成了两条连衣裙,并在前片胸前绣上了一朵精致的花。我和妹妹穿着裙子,就像两只开屏的小孔雀。平时做衣服裁下的小零布,即使再小,母亲从不舍弃。她将火柴盒般大的一块块零布剪成三角形,拼接成书包两面,用长条形素色布条包边,做成世上独一无二的书包。她将指甲大的零布细细地缝成瓜子形或扇形,镶在我们的衣领上。

闲时,母亲不是做鞋,就是织毛衣。一件毛衣上手,20来天就能织成,连走亲戚、串门也不放手,直到深夜。我家每个人平均有两三件毛衣,一条毛线裤,一两年穿下来,或磨损,或破旧,旧衣拆了,是添些同样的毛线重织,还是将两件毛衣织成一件,或再织一件全新的。母亲自有打算。这是多大的工作量呵。只是那时不明白,为什么母亲时时织着毛衣,自己却穿得破旧。

我读大学前,母亲从未叫我洗衣服、烧饭、做菜、扫地,怕做这些家务活影响我读书。即使上了大学,每到期中、期末或季节交替时,我就

通过邮局或自己乘火车将整条被子、床单、毛衣和其他厚重的衣服带回家让母亲洗涤。这对于母亲和我来说,仿佛都是天经地义的事。

工作后,在城区生活的我,出于对新生活的渴望,忽视了这双手的存在和意义。一日回家,我穿着流行的精纺羊毛衫,将一大包毛衣还给母亲,说:“这些毛衣我以后不要穿了。”妹妹也仿效起我来。母亲摸着我的羊毛衫,坐在凳子上,搓着两手发呆。我回单位时,母亲照例让我带上她烧的好菜,这次是一瓶酱白玉蟹,蟹是在河边捉的。母亲知道我爱吃,常去离家十几里的方桥河边捉蟹,做了酱蟹有时托人带给我。

一次回家,我看到母亲在织小毛衣,也许她在替别人织吧,这对母亲来说也是寻常事。连续几次,她都在织不同的小毛衣。打开衣柜,竟然有好多多花花绿绿大小、款式不同的小毛衣。一问,她像做了错事似承认,等以后你们生了孩子可以穿。亏她想得出,当时离我结婚还早着呢。

许多年后,当我们的孩子穿着那些毛衣渐渐长大成人,还有好多未曾来得及穿的毛衣,就像母亲张开双手一个从未来得及完成的拥抱。

母亲一向健康,70岁之前,从未进过医院,我也从未将她当成老年人。去岁秋,我开车停在父母家门口没有下去,母亲对进去的我女儿说,这些玉米拿去吧,统统拿去吧。怎会料到,这是我听到的母亲说的最后一句话。

两天后,母亲不慎摔倒,颅内多处出血,当场昏迷,一家人都被突如其来变故吓坏了。望着躺在重症病房,头发蓬乱,面部浮肿的母亲,身上插着气管插管、心电探测仪管、药水点滴管、导尿管、鼻饲管……心疼似绞。曾经如此美丽、温柔的双手啊,受尽折磨,带着注射点滴的瘀伤,带着被束缚带捆绑后的肿胀青紫,带着测血糖针刺后的血迹,带着打镇静剂后的呆滞,在惨白的床单上,像两片枯败的落叶。

妈妈,快醒来啊,我是你的女儿啊。

突然,那片落叶轻轻地,轻轻地握住了我的手。

母亲眼眶盈盈的眼泪,一滴,一滴,落在床单上。

医生说,那是母亲无意识的举动。

妈妈,告诉我啊,这不是真的,你才70岁出零啊。

回答我的,是呼吸机发出的冷冷的声音。

43天后,母亲无声无息地走了。我用温热的毛巾细细地擦拭着那双托起我生命的手,一遍,一遍……一帧帧往事,乘着记忆的风,盘桓在我的眼前。

此刻,我凝视着母亲留下的毛衣、鞋垫、手串,她在我家植下的指甲花、竹子、榉树,一切如昨。

母亲不会消失,不会死亡,她永远带着双手留给我们的遗爱,陪伴我们,祝福我们。



春晨之韵

汤青摄

走进新时代的大宅院

□汪校芳

朋友约我去桐照照海鲜,却带我闯进了林克华老先生的八十寿宴。林老先生他们一家子的住宅使我开了眼界,也引发我久久的回味和思考。

桐照有“中国第一渔村”之美誉,林克华老先生年轻时是桐照的船老大。老先生家是一幢有独立院子的四层楼,一楼是公共的会客、厨房、用餐及老先生生活场所;二楼、三楼、四楼有电梯上下,分别用于小儿子、二儿子、大儿子一家的起居,二至四楼不设厨房餐厅;顶层是休闲平台及阳光房等公共活动区域。四代同堂的一家14口人就这样和美地生活在一起。

我感觉,这是过去大户人家的大宅院,为适应土地紧张的新形势,而改革创新成为了立体版。应该说,无论是大宅院还是小家庭,各有其优势与不足。在崇尚生活个性化、家庭小型化的当今社会,这样的家庭形式具有对照反思的样板意义。

据笔者观察,在家庭小型化进程中存在着一种优胜劣汰的现象:夫妻双方,一方彬彬有礼,一方粗暴野蛮,结果往往是粗暴野蛮的控制着家庭的气氛;一方

宽厚大气,另一方尖刻小气,大气的一方往往为了家庭的安宁而不敢有大气的行动;一方勤劳一方懒惰,在孩子的眼中勤劳的一方往往还是受气的窝囊废,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这是由于小家庭中缺乏第三方的监督,缺乏见贤思齐的比对,导致家庭中强势的一方缺乏制约而忘乎所以,不良习惯压倒优良习惯,不良文化淘汰优秀文化。

传统文化中,大家闺秀的身价往往高于小家碧玉。就是由于,大家族的环境里,个体一旦有不良言行可能被其他家庭成员所反感轻视,因而更加注重自身修养,在大家庭里更有利于培养大局意识,更有利于养成相互间宽容克制的良好习惯,反映在事业上更能团结合作,同心同德共创辉煌。表明在弘扬家庭正气方面,大宅院有其积极的意义。

人人都期望自己的儿孙都能尊老爱幼,都能成为富有孝心和爱心的人,但结果是孝道越来越淡薄,啃老族越来越常见。本人观察,无论组织和团体,受人尊敬的主角永远只是极少数,团队中的绝大多数只能是配角,服务主角是配角的使命之一,这是铁律。当今的小家庭,往往是四个祖辈、两个父辈围着一个孙辈,无论你曾经的多高成就多大,在家中一旦成为了祖辈,天然地

处于多数群体之中,成为配角,而孙辈的唯一性决定了他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天然的主角。在这样家庭中成长的孩子,往往在理论上都明白要孝敬长辈,但在日常生活中却养成了期望长辈们来关爱自己的心理定势。

林老先生建了那么一所大宅院,他这个“老祖宗”永远是位于家庭金字塔顶端上的唯一,自然成为了子孙们围着转的核心,享受着老祖宗应该有的众星捧月般的尊重,不但淡化了“寂寞”这一老年生活的天敌,也使孙辈们在成长过程中享受不了唯我独尊的待遇,促进了子孙们身心的协调健康发展。

宅院是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林克华老先生不但有建这么一套大宅院的创意,更有维持这个家庭稳定和和睦的自信和手腕,无疑是一位民间高人,其老年之福是自己修来的。当今社会的很多人往往是房产好几处却处处都冷冷清清,林家兄弟的生活特别令人羡慕。要享受这种美满得有包容奉献的修为作基础,不然的话非闹得鸡飞狗跳不可。大家庭有大家庭的幸福,小家庭有小家庭的美满。在家庭小型化生活更自在的同时,如何把大家庭的传统优势传承下来,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课题。

三味书店 · 您的精神家园

关注我们
时刻掌握三味好书推荐
三味讲座/新书发布等活动
订阅号内微店上线
足不出户,送货到家




宁波三味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桥东岸路175-195号
联系方式:0574-88571555 88881168

相约在春天

□裴七曜

我喜欢,看你的笑
你笑的时候
眼角弯弯浅笑

我喜欢,看你的眉
你眉下的眸子
媚的静如处子

于是,我想说
年轻真好

于是,我真想说
我想和你地老天荒
就像我和春说

可是,春说
怎么会这样
我也会老,就像
夏天也在等着我

可是,亲爱的你
我心里的春天
你是甜的,在我吮吸
你的那一刻,我在
原野的大地上放歌放舞

可是,亲爱的你
在你的笑容里
我依然看了你也在
顾眷我,就像
春天在春天里放歌

那就,我们牵手吧
在麦田依然青青的时候
我看到了一望无际的希望
就像诗和远方的田野
让我们期待

春天,春天……
我不知道对你说什么好
就像你说
我不知道怎么说你好

那就让,年轻的心
再一次等待吧
等待在那笑靥如花
的春天里

那就让,放飞的心
再一次相约吧
相约在那风吹花香的春天里